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常青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办事，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2016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3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全部2次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6年1月1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补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材料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6年2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6年2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研发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并且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五、其他工作

- 1、2016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6年度，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综 述

2016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常青(签字): -----

2017年3月31日